

**「中银信用卡 x Trip.com 机票、酒店、当地体验及高铁车票优惠即减高达 HK\$380」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中银信用卡 x Trip.com 酒店、机票、当地体验及高铁车票优惠即减高达 HK\$380」(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推广期内之优惠名额有限;如名额已满,有关优惠将提早结束。
2. 本推广适用于在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
3. 于推广期内,客户须透过 Trip.com(下称「商户」)香港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注册并登入为会员,然后凭合资格信用卡以港币作单一签账满指定金额并符合以下所列之要求(下称「合资格签账」)预订预付酒店、机票、当地体验或高铁车票产品方可享以下优惠:
  - i. 预订机票(净票价,并不包括税项及燃油附加费,中国内地之内陆机票除外)满 HK\$1,800,并于结账前成功输入优惠代码「BOCFLIGHT」,即可于结账时减 HK\$180(下称「优惠一」)。
  - ii. 预订任何预付酒店/酒店套票净额满 HK\$1,200,并于结账前成功输入优惠代码「BOCHOTEL」,即可于结账时减 HK\$120(下称「优惠二」)。
  - iii. 预订当地体验产品净额满 HK\$400,并于结账前成功输入优惠代码「BOCTNT」,即可于结账时减 HK\$40(下称「优惠三」)。
  - iv. 预订高铁车票净额满 HK\$400,并于结账前成功输入优惠代码「BOCHSR」,即可于结账时减 HK\$40(下称「优惠四」)。
4. 每名客户会员(以 Trip.com 会员账户计算)于推广期内可使用每个优惠代码各一次,参与全部活动最高总折扣金额为 HK\$380。
5. 本推广设每周名额限制,于整个推广期内,优惠一名额共3,800个,优惠一每周名额为460个(注:8月29日-8月31日名额为120个);优惠二名额共2,000个,优惠二每周名额为240个(注:8月29日-8月31日名额为80个);优惠三名额共800个,优惠三每周名额为95个(注:8月29日-8月31日名额为40个);优惠四名额共800个,优惠四每周名额为95个(注:8月29日-8月31日名额为40个)。推广期合共九周(8月29日-8月31日将视为最后一周),每周名额于每周二凌晨12时至12时半之间发放。
6. 客户需于订单填写页输入有关优惠代码,并凭合资格信用卡签帐方可享用有关优惠。优惠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并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

「卡公司」)及商户纪录为准。

7. 优惠将于进行合资格签账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8. 除非另有订明，所有优惠不得与任何其他折扣、现金券、推广优惠及折扣产品 / 活动同时使用。优惠不适用于第三方推广渠道。
9. 本推广所有优惠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转让。所有优惠以单一合资格签账净额计算，所有以积分签账的交易均不可享所有优惠。
10. 如客户未能成功于进行签账交易时登入为 Trip.com 会员以致未能享用相关优惠，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一概不负责。如对商户服务有任何疑问，请与商户查询。
11. 有关机票、预付酒店/酒店套票、当地体验及高铁车票取消和更改(如适用)需在 Trip.com 透过客户服务部门进行，并需要按所购买之预付酒店、机票、当地体验及高铁车票条款及相关航空公司/ 供货商所设之更改条款处理。如对已使用的优惠之合资格签账/订单作出更改，该订单所享之优惠将被作废，客户须取消合资格签账/订单并重新预订方可再次使用优惠。客户于再次预订时会可能因当时优惠之使用额度已用完而未能使用相关之优惠。
12. 产品的实际售价以商户网页/流动应用程序标示售价为准，价格亦会随着汇率波动而有轻微变动。
13.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14. 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及保留决定客户享有所有优惠资格的酌情权。
15. 以下类别的交易将不属于「合资格签账」：
  - A. 有涉及被取消、正在进行索偿、退货及/或退款等之交易；
  - B. 所有自动转账、分期付款的交易、或缴费交易；
  - C. 以第三方或电子货币包付款的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HK、WeChat Pay、PayPal等）；
  - D.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伪造/未经许可的签账；

E. 卡公司不时决定之任何其他交易类别。

16.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及未志账的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任何人士在本推广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将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全权酌情决定。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权利直接从客户有关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适当情况下获得的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1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及/或其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8. 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所递交的数据有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负责。
19. 因参与本推广而产生之任何运输安排、税费、保险或其他所需支付的费用，须由客户自行承担。
20. 商户为第三者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
2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任何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数据、产品或服务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商户之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3.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4.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5.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6. 所有图片及数据只供参考。

27.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